

# 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接受贈書處理要點

發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一、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且符合本館館藏發展之需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接受贈書處理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積極蒐集、整理本鄉文獻資料，鼓勵各界捐書，以求保存完整的鄉土文獻。
- （二）充實圖書館館藏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節省購書經費，達到資源分享的目的。

三、贈書對象及限制：

- （一）受理對象：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團體、書店、出版社及一般民眾。
- （二）本館歡迎各界捐贈各類書籍，但下列書籍不接受捐贈：
  1. 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各項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。
  2. 內容涉及黃色、暴力、低俗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不適宜提供讀者閱讀之書籍。
  3. 政府政令宣導手冊、一般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、結緣宗教等書籍。
  4. 陳舊、過時而無參考價值之書刊；出版時間超過一年之電腦相關書籍。
  5. 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、脫落及破舊不堪使用之書籍。
  6. 1989 年後出版無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書籍。

四、捐贈方式：

自行親送或寄送捐贈圖書資料請事先以電話聯繫本館（電話：04-8232708），受理時間為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
五、贈書處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館對贈書之收受與處理，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（含編目上架期程）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（二）贈送之圖書中，如係本館館藏已有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，得予轉贈或淘汰。
- （三）贈送之圖書於分類編目完成後，由本館各相關館室典藏上架供閱。

六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。